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42 号

五尧乡西小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31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13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五尧乡西小庄村集体土地 4.281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91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块面积 3.0183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 3.0183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2 号地块面积 1.2630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 1.2630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南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北辛庄村，西至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，北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。

2 号地块东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西至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北至西小庄村建设用地。

- （三）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